

## 新竹縣政府 110 年度 1 月起新制及措施彙整表

序號	類別	新制度名稱	實施內容	實施對象	實施日期	業務單位																		
1	中央	110 年「基本工資」調整	「基本工資」調整，自 110 年 1 月 1 日起，每月基本工資調整為新臺幣 24,000 元；每小時基本工資調整為新臺幣 160 元。	適用勞動基準法勞工	110 年 1 月 1 日	勞工處-勞資關係科 聯絡人：劉淑惠 電話及分機：5518101#3063																		
2	中央	動物用藥殘留標準	修正第 3 條增訂萊克多巴胺(Ractopamine)在豬之殘留容許量。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top: 10px;"> <thead> <tr> <th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藥品名稱</th> <th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殘留部位</th> <th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動物種類</th> <th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殘留容許量 (ppm)</th> </tr>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學名</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文名稱</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Ractopamine</td> <td row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萊克多巴胺</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肌肉、脂(含皮)</td> <td row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豬</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1</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肝</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4</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腎</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4</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其他可供食用部位</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1</td> </tr> </tbody> </table>	藥品名稱		殘留部位	動物種類	殘留容許量 (ppm)	學名	中文名稱	Ractopamine	萊克多巴胺	肌肉、脂(含皮)	豬	0.01	肝	0.04	腎	0.04	其他可供食用部位	0.01	食品業者	110 年 1 月 1 日	新竹縣政府衛生局-食品藥物科 聯絡人：吳鈞渝 電話及分機：03-5518160#220
藥品名稱		殘留部位	動物種類	殘留容許量 (ppm)																				
學名	中文名稱																							
Ractopamine	萊克多巴胺	肌肉、脂(含皮)	豬	0.01																				
		肝		0.04																				
		腎		0.04																				
		其他可供食用部位		0.01																				

序號	類別	新制度名稱	實施內容	實施對象	實施日期	業務單位
3	中央	包裝食品之豬肉及豬可食部位原料之原產地標示規定	含豬肉及豬可食部位原料之包裝食品，應於容器或外包裝以中文顯著標示該原料之原產地(國)。 前點之原產地(國)，應以其屠宰地(國)為據。	食品製造業者	110年1月1日	新竹縣政府衛生局- 食品藥物科 聯絡人：吳鈞渝 電話及分機： 03-5518160#220
4	中央	直接供應飲食場所供應食品之豬肉及豬可食部位原料之原產地標示規定	直接供應飲食場所應標示其供應食品之豬肉及豬可食部位原料之原產地(國)。 前點之原產地(國)，應以其屠宰地(國)為據。本規定之標示應以中文顯著標示，其得以卡片、菜單註記、標記(標籤)或標示牌(板)等型式，採張貼、懸掛、立(插)牌、黏貼或其他足以明顯辨明之方式，擇一為之。 前項以標籤、菜單註記者，各不得小於四公釐；以其他標示型式者，各不得小於二公分。	直接供應飲食場所	110年1月1日	新竹縣政府衛生局- 食品藥物科 聯絡人：朱凌儀 電話及分機： 03-5518160#222

序號	類別	新制度名稱	實施內容	實施對象	實施日期	業務單位
5	中央	散裝食品標示規定	<p>食品販賣業者販售下列散裝食品，應標示原產地（國）：生鮮、冷藏、冷凍、脫水、乾燥、碾碎、研磨、簡單切割之花生、紅豆、綠豆、黑豆、黃豆、蕎麥、薏苡(仁)、藜麥、芝麻(胡麻)、小米、大蒜、香菇、茶葉、紅棗、枸杞子、杭菊、雞、豬、羊、牛。</p> <p>所有食品販賣業者販售以牛肉、牛可食部位、豬肉或豬可食部位為原料之散裝食品，應以其屠宰地(國)標示其原料之原產地(國)。前項應標示之原料，不包含牛乳及牛脂。</p> <p>本規定之標示應以中文顯著標示，其得以卡片、標記(標籤)或標示牌(板)等型式，採懸掛、立(插)牌、黏貼或其他足以明顯辨明之方式，擇一為之。前項以標記(標籤)者，其字體長度及寬度各不得小於零點二公分；以其他標示型式者，各不得小於二公分。</p>	未具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之食品販賣業者	110年1月1日	<p>新竹縣政府衛生局-食品藥物科</p> <p>聯絡人：朱凌儀</p> <p>電話及分機：03-5518160#222</p>

序號	類別	新制度名稱	實施內容	實施對象	實施日期	業務單位
6	中央	食品中污染物質及毒素衛生標準	為加強管制食品中之重金屬及污染物質，經參酌最新國際管理現況、國內外相關分析背景值及考量中西飲食差異等實務需求，於附表一至附表三(附件1)修正增訂水產動物油脂於無機砷之補充規定、調整醬油製品之3-單氯丙二醇限量規定及增訂燒烤水產品之苯駢芘限量，另為使標準內容更臻明確，新增鎘於蔬果植物適用部位之說明、修正單氯丙二醇及氰酸之中文名稱為3-單氯丙二醇及氫氰酸，以及酌修備註文字。	食品業者	110年1月1日 本辦法 109.06.17 修正第3條條文之附表一、第4條條文之附表二、第5條條文之附表三	新竹縣政府衛生局 食品藥物科 聯絡人：廖苑婷 電話及分機： 03-5518160#224
7	中央	增訂「使用中機動車輛行駛噪音管制標準值」	為強化使用中機動車輛噪音管制推動科技執法，透過科學儀器取證於行駛中之機動車輛整體音量並進行處分。	行駛於車道之車輛	110年1月1日	新竹縣政府環境保護局-空氣污染防治科 聯絡人：卓宥伶 電話及分機： 03-5519345#5203

序號	類別	新制度名稱	實施內容	實施對象	實施日期	業務單位
8	中央	大型柴油車汰舊換新補助辦法 大型柴油車調修燃油控制系統或加裝空氣污染防治設備補助辦法	一至三期大型柴油車，110年起可向環保署申請濾煙器裝設補助，以改善黑煙排放情形，或申請車輛之黑煙維修補助，針對不堪修繕之車輛向環保署申請淘汰、汰舊換新車或汰舊換中古車等補助。	2006年9月30日前出廠之大型柴油車	110年1月1日	新竹縣環境保護局-空氣污染防治科 聯絡人：古堂杏 電話及分機： (03)5519345#5208
9	中央	建築技術規則 建築設計施工編	第 299 條、第 300 條、第 302 條、第 304 條、第 308-1 條、第 308-2 條、第 309 條、第 311 條、第 312 條、第 314 條、第 321 條(附件 2)	地方政府	110年1月1日	工務處-建築管理科 聯絡人：賴攸展 電話及分機： 5518101#2689
10	新竹縣	補助農民參加農民職業災害保險之自付保費	為鼓勵實際從事農業工作農民投保農民職業災害保險，提高農民從農之職業保障，本府自 110 年起全額補助本縣農民參加農民職業災害保險之自付保費(每人每月 15 元)。	本縣農民	110年1月1日	農業處-輔導科 聯絡人：廖滢滢 電話及分機： 5518101#2950

序號	類別	新制度名稱	實施內容	實施對象	實施日期	業務單位
11	新竹縣	本縣食品業者販售進口美國豬肉、牛肉及其相關產製品，應設置專區販售及明確標示原產地(國)。	<p>一、公告機關：新竹縣政府。</p> <p>二、公告依據：新竹縣食品安全管理自治條例第七條。</p> <p>三、本縣食品業者販售進口美國豬肉、牛肉及其相關產製品，應設置專區販售，並以中文標示原產地(國)：美國、加拿大、澳洲、紐西蘭等廿六個國家或地區。</p> <p>四、標示方式得以卡片或標示牌板等型式，採張貼懸掛、立插牌、黏貼或其他足以明顯辨明之方式為之。</p> <p>五、未依規定設置專區販售或未以中文標示原產地(國)者，依新竹縣食品安全管理自治條例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p> <p>六、本案公告自衛生福利部修正「動物用藥殘留標準」增訂萊克多巴胺</p>	本縣食品業者	110年1月1日	<p>新竹縣政府衛生局-食品藥物科</p> <p>聯絡人：張雪會</p> <p>電話及分機：03-5518160#232</p>

序號	類別	新制度名稱	實施內容	實施對象	實施日期	業務單位
			(Ractopamine)在豬之殘留容許量之生效 日起施行。			
12	新竹縣	新竹縣參加全 民運動會選拔 規範	本府為爭取優異體育成績,並為選訓「新竹 縣全民運動會代表隊」隊員。 使選拔程序符合公平公正原則,以維本縣優 秀選手權益,特訂定「新竹縣參加全民運動 會選拔規範」辦理。	本縣體育 會及其所 屬各單項 委員會、其 他推動體 育活動相 關單位及 本縣具資 格參賽選 手。	110年1月1日	教育處-體健科 聯絡人：曾雅蕾 電話及分機： 03-5518101#2866
13	新竹縣	本府參加全國 綜合性賽會代 表隊選手集訓 期間保險	本府選派參加全國綜合性賽會代表隊參賽 前兩週為集訓期間,擬為代表隊選手及教練 辦理保險。	代表隊選 手及教練	110年1月1日	教育處-體健科聯 絡人：曾雅蕾 電話及分機： 5518101#2866

序號	類別	新制度名稱	實施內容	實施對象	實施日期	業務單位
14	新竹縣	新竹縣污水下水道使用費徵收事業用戶	接用本縣污水下水道系統之事業用戶，依「新竹縣污水下水道使用費徵收自治條例」規定繳納使用費。事業用戶按一般用戶使用費二倍計收，為10元/立方公尺。	事業用戶：指水污染防治法第二條第七款所規定之事業，其廢水排入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設施者。	110年1月1日	工務處 下水道科 聯絡人：孫添福 電話及分機： 55518101#2631